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兴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明才

公司负责人刘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59,382,100.73	13,815,210,556.10	7.5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384,193,554.58	3,393,689,796.65	-0.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099	4.1214	-0.279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508,175.9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96,242.07	-9,496,242.07	-144.8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115	-144.8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14	-144.1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115	-144.8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02	-0.2802	减少0.93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73	-0.2773	减少0.93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39.60	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67,7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160.05	
合计	-98,092.6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0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651,6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98,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7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87,701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11,3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9,95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志刚	7,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7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16,4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37,701,880.80	358,013,075.61	-33.61%	本期收回前期债权款
应付账款	1,561,315,681.17	817,515,011.72	90.98%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737,575.83	59,012,946.08	-78.42%	本期环湖东路一级开发项目投入减少，保底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公司在售楼盘尚未达到收入结转条件
营业成本	3,010,824.95	7,070,511.60	-57.42%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229.28	3,636,311.34	-75.52%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5,617,674.45	2,410,458.17	133.05%	公司部分项目即将进入销售阶段，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利润总额	-15,544,585.13	26,842,742.82	-157.91%	公司本期环湖东路一级开发项目保底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在售楼盘未达到收入结转条件导致利润总额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8,175.99	-288,861,188.76	不适用	本期销售回款小于上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1,092.38	-19,048,293.00	不适用	本期收回前期债权投资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74,209.72	386,354,869.53	-36.85%	公司本期取得的借款小于上年同期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2.15亿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确保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目的是开发位于昆明呈贡新城的未来城-天堂岛项目，现该项目处在概念规划设计阶段，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所占用的土地处于政府及政府授权企业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初级阶段，目前不具备开展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的条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云南省城市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将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如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拟开发未来城-天堂岛项目及其他项目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承诺将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此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确保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猛

2012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2—0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①原“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许雷、刘猛、徐永光、贺建亚、李延喜；委员会召集人：许雷”

调整为：“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猛、徐永光、贺建亚、李延喜、张萍；委员会召集人：刘猛”

②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延喜、贺建亚、马宁辉；委员会召集人：李延喜”

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延喜、贺建亚、张萍；委员会召集人：李延喜”

③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变。委员：徐永光、贺建亚、石渝平；委员会召集人：徐永光

④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贺建亚、徐永光、李延喜、许雷、刘猛；委员会召集人：贺建亚”

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贺建亚、徐永光、李延喜、刘猛、王兴全；委员会召集人：贺建亚”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2-0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推举监事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参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莫晓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1日

附件一：

莫晓丹简历

莫晓丹，女，1971年8月出生，汉族，云南昆明人，中共党员，硕士。

曾任昆明翠湖宾馆财务部主办会计、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建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国保证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321,210,310.76	2,353,717,490.4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8,441,541.64	1,575,295,760.87	2.10
总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4	7.88	2.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61,319,394.67	427,945,955.43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45,780.77	31,180,072.78	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372,131.45	-76,844,717.28	-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51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5.55%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5.44%	-3.33

注：公司上年同期末加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15,000万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5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15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510.28	
所得税影响额	-58,707.15	
合计	-376,921.3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登雄	490,029	人民币普通股
梁晓雲	423,564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丽华	2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玉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松华	1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付放	1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韦云松	1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锦福	1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寿晓琪	157,64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应收款项：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增长170.71%，主要是由于信用政策有所调整、票据结算增加所致；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加3,787.35万元，增长29.35%，主要是公司地产业务客户万科、恒大等的结算占款增加所致；应收利息期末数比年初增加296.31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户定期存款产未结算的银行利息。

2、存货期末数比年初增加4,864.24万元，增长15.13%，其中：原材料及在途物资增加5,056.18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适当增加生产用树脂原料的储备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67.93%，主要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已到，目前处于申报复审阶段，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的税率由15%调整为25%所致。

4、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30.48%，主要是工程预收款增加所致，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在本报告期预收江苏电网改造工程款项就增加 849.16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40.42%，主要是2011年末提取的工资在2012年1月发放所致。其他应付款比年初下降56.12%，主要是原已列支但尚未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613万于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比上年同期增长7.80%；而由于PVC树脂等原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幅下降，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仅比上年同期增长1.80%，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同时也使公司毛利率由上年同期19.98%上升至24.43%，提高了4.45个百分点。

2、销售费用同比增长77.66%，主要是运输费用和广告费用增加，分别增加738.81 万元和 127.14 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8.64%，主要是研发和折旧费用的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48.49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户产生利息收益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2.64万元，主要是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8.49%，主要是应收帐款增加减少现金流入3,787.35万元，支付原材料款、工资增加现金支出9,561.71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5.98%，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948.33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销售合同：201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管材供货框架协议，为万科全国地产项目所需管材配套，协议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

2、借款合同：2012年1月16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借入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为2012年1月16日至2012年4月13日止。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永高、广东永高、重庆永高分别增资3,000万元、3,000万元与4,720万元，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永高增资22,521.46万元（天津5万吨募投项目由天津永高实施），详见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第一节" 八、公司上市后注册登记变更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或高管等	(1)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以及公司股东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余振伟和王杰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3)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4) 公司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5)广东永高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处在办理过程中，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承诺将承担因上述土地使用证无法获得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承诺：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7)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永高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8)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股东元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及股东张炜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	~~ 2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02,507.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销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生产用主要树脂原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2.6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	房地产调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塑管行业现状及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未向其提供书面及其他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4月18日（周三）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拟审议议案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5人。除董事张炜及独立董事束晓前、蒋文军、王健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外，其他5位董事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参加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等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4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获取经营资源，且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获取经营资源，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且与2011年度相比，预计的关联交易中，交易对象减少了，交易关系更为简明。董事会审议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1年度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日趋减少的趋势，结合财务等相关部门预测，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为1,21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0.77%。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方式	2011年实际发生		2012年预计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下称“临海吉谷”)	胶水	按市价协商确定	778.66	100	1,100	100
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元太阳能”)	电力	按市价协商确定			63	0.82
销售产品\商品	公元太阳能	型材等	按市价协商确定	42.09	0.57	50	0.68
提供劳务	公元太阳能	出租屋面	按市价协商确定	3.14	100	3.14	100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属关联董事，故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之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情况说明：

1、张建均为公元太阳能董事长，卢彩芬为副董事长。张建均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元太阳能30%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其30%股份。卢彩芬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元太阳能10%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其25%股份。

2、卢震宇之妻郑茹女士为临海吉谷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持有临海吉谷90%股权，卢震宇之父卢小琴先生为其监事，直接持有临海吉谷10%股权。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履约能力简介

（一）公元太阳能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公元太阳能简介

公元太阳能成立于2006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均先生，注册资本1.1亿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元太阳能（母公司）资产总额为86,824.48万元，净资产为22,425.97万元，2011年1-6月份净利润为3,567.92万元（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元太阳能是公元集团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与永高股份为兄弟公司。

3、履约能力

根据公元太阳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临海吉谷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临海吉谷简介

临海吉谷成立于2005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茹女士，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业务为PVC胶粘剂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临海吉谷的总资产为15,303,661.52元，净资产为9,041,944.74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1104459.85元，实现净利润2,285,281.2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临海吉谷为永高股份董事总经理卢震宇先生之妻郑茹女士持股90%、卢震宇先生之父持股10%的自然人投资的公司。即临海吉谷为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

根据临海吉谷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该公司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①与临海吉谷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临海吉谷签署《购销合同》，预计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向临海吉谷采购1,100万元（含税）管道胶粘剂。

②与公元太阳能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签署《租电协议》，协议约定如下：公元太阳能在永高股份屋顶设立电站供永高股份使用，永高股份向公元太阳能支付太阳能电站所发电量的电费。电费价格以（峰值电价＊10+谷值电价＊2）/12进行计算，峰值电价和谷值电价根据本地区电力部门开具电费发票所附清单中注明价格进行计算，每月结算。每月用电总量按照各并网柜电能计量表计量汇总月末抄表计算。经测算，2012年度购电总金额预计为63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20日，公元太阳能与公司签署《采购意向书》，达成2012年向公司采购50万元人民币塑钢型材的意向。

2010年7月31日，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签署《屋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合计为7986.2平方米的屋面租赁给公元太阳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35年7月31日止，共25年，租金为3.14万元/年，每年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市场价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比2011年度，关联交易对象减少，简单明了。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亦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节约地获取相关经营资源。且与2011年度相比，关联交易对象减少，交易关系更为简明。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合同、协议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节约、经济高效、部分绿色地获取相关经营资源。董事会在审议此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永高股份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创证券对永高股份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销售商品

2011年度，永高股份向关联方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吉谷”）、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上海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阳能”）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公元太阳能	销售商品	其他	协议定价	42.09	0.57
上海太阳能	销售商品	型材	协议定价	13.87	0.16
临海吉谷	销售商品	其他	协议定价	3.16	
小 计				59.12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1年度，永高股份向关联方临海吉谷、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元电器”）、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电器”）、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铜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临海吉谷	购买商品	购买胶水等	协议定价	778.66	100.00
上海公元电器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协议定价	167.33	100.00
上海公元电器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69.36	2.78
浙江公元电器	购买商品